

债券代码： 152115.SH
1980072.IB

债券简称： PR 息烽债
19 息烽城投债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PR 息烽债”（“19 息烽城投债”）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并在合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尽职履职。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本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后续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管理层审议，决定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审计机构已根据相关规定顺利完成工作移交。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公司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合同之日起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自签订业务合同之日起履行职责。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签署页）

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

